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體育運動器材管理及借用要點

一、為維護運動器材及便利學生借用運動器材從事體育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設置運動器材管理員一人，負責保管各項運動器材，其職責為：

(一)保管及登記各種運動器材。

(二)檢查各種器材使用情況。

(三)檢查學生借用器材登記簿是否符合。

(四)清查各種用具，並將使用消耗情形報請體育組長處理。

(五)遇有器材遺失及損壞時，報請體育組長處理之。

三、本校體育課、課外活動、運動競賽、代表隊訓練及學生平時運動等借用運動器材，悉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體育正課借用體育運動器材時，應由各班康樂股長請示任課教師，向體育組器材室借用教師指定之體育運動器材，並在登記簿登記清楚方可領取借用，下課後應即歸還。

五、凡課外活動或運動代表隊之活動及訓練比賽等借用體育器材時，課外運動由該社社長，運動代表隊由各隊隊長，以學生證向體育組器材室借用，並在登記簿上登記清楚後方可領取借用，用後應即歸還。

六、借用之體育器材使用完後，雖未達歸還時間，亦應立即歸還，不得轉借或委託他人代為歸還，如發生損害或遺失時，由具名借用者按市價負責賠償。

七、借用之器材應按時歸還，如有延遲不歸還，或故意拖延歸還時間者，除給予處分之外，並停止借用一個月時間。

八、借用之器材應加以愛護使用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不論器材新舊應照市價賠償，但屬於自然破損者不在此限。

九、借用之器材除特別准許外，不得私自攜出校外。

十、雨天或運動場地濕滑泥濘，體育組得酌情停止借出器材。

十一、各種運動器材須在規定的場地內使用，不可隨地玩弄，以免發生危險，如發現時沒收器材，借用者給予處分。

十二、體育組必要時，可隨時將借出之器材收回，借用者不得有拖延不歸還之行

為。

十三、學生如違反規定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並停止借用一學期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體育委員會議修正之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